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8號

03 聲請人 王詩婷

04 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法扶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王詩婷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08 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15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16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18 勵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0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1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2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3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4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5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6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  
27 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  
28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生活費入不敷出，婚前婚後均  
30 有辦理信用貸款，原與前夫一起還款，離婚後由聲請人單獨  
31 還款，因收入不穩累積債務達913,355元，每月收入僅約35,

01 000元，扣除生活費及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已難收  
02 支平衡，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3 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6 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本  
07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金  
08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聲請更生前1  
09 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  
11 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2 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3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有機車1輛，負有無擔  
14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913,355元，目前任職於安橋公寓  
15 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擔任財務秘書乙職，113年5月薪資收入3  
16 8,000元一節，有111年8月、112年9-11月、113年4-5月薪資  
17 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19 投保資料表暨明細等為證，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  
20 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負債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  
21 應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依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2 費標準16,400元乘以1.2倍即19,68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  
23 必要生活支出，及分攤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9,680元，總  
24 共39,360元，另男友願協助降低聲請人租屋成本分擔及前夫  
25 表示可協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延後給付，經提出戶籍謄本與  
26 具體釋明生活必要費用支出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  
27 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  
28 程度，應為可採。

29 (三)綜上，考量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8,000元，扣除其每月  
30 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39,360元後，已無餘額，顯不足以清償  
31 其所積欠之債務，勘認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

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屬有據，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佩宣